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视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操	梁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	
电话	0755-83849249	0755-83849249	
电子信箱	investor@maxvision.com.cn	investor@maxvisio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003,918.46	524,420,611.19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25,885.99	126,671,803.56	-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88,379.34	109,606,824.07	-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00,892.46	69,889,923.78	-2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6.53%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952,222.43	3,030,598,075.89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4,062,260.91	2,024,314,810.77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磊	境内自然人	62.84%	162,200,000	162,200,000	质押	6,240,000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14,590,000	14,590,000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12,570,000	12,5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83,975			
段得华	境内自然人	0.35%	904,19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1号基金	其他	0.32%	834,90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樱桃1号	其他	0.26%	669,000			
段玉青	境内自然人	0.25%	637,066			
卢伟	境内自然人	0.22%	564,200			
王博	境内自然人	0.19%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瞿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瞿磊分别持有其44.89%和8.59%的合伙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1号基金和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樱桃1号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卢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6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564,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国内多地疫情反复,对整个社会经济面造成较大影响。在国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实施科学精准、动态清零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诸多挑战,我国大部分口岸被关停,旅客出入境业务大多处于停滞状态,客户的采购需求延缓,项目交付过程中运输、人员流动受阻,公司部分项目交付验收延迟。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00.39万元,同比增长1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2.59万元,同比下降37.2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7,693.70万元,同比增加2,189.03万元,同比增长39.7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3.06%;(2)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成本2,072.98万元;(3)受疫情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020.96万元,同比增加2,308.71万元。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全体盛视人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坚强领导下,精诚团结,埋头苦干,在保证智慧口岸业务优势的同时,完善"AI+行业"产品生态,搭建身份识别、车联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业务平台,业务结构不断丰富;紧密跟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项目需求,在全岛封关运作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中成功中标三亚港南山港区项目、海口秀英港项目、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取得首战告捷和重大突破;积极推进海外多个项目运作,为打开市场空间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持续精炼内功,蓄势待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1.持续推进AIoT技术研发,完善"AI+行业"产品生态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推动AI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和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为用户提供符合未来发展的智能产品及"AI+行业"解决方案,以IoT为核心、AI应用为目标,实现端、边、云一体化框架,为公司的行业落地打造更稳固的中心平台。公司基于AIoT中台,实现AI算法的云服务、视频融合、终端接入管理等多业务系统,持续扩展AIoT平台生态建设,通过平台为算法定制赋能,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的全面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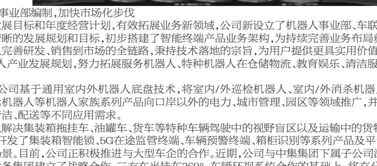

2.多产品线推行事业部编制,加快市场化步伐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有效拓展业务新领域,公司新设立了机器人事业部、车联网事业部、身份认证事业部,并制定了各系列产品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初步搭建了智能终端产品业务架构,为持续完善业务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机器人事业部以完善研发、销售到市场的全链路,秉持技术落地的宗旨,为用户提供真实可用的移动机器人产品。同时结合国家"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努力拓展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在仓储物流、教育娱乐、消活服务、安防巡检、医疗康复等领域的规模应用。
2022年上半年,公司基于通用室内外机器人底盘技术,将室内/外巡检机器人、室内/外消杀机器人、协作机器人、车底查验机器人、测温机器人、协运机器人等机器人家族系列产品向口岸以外的电力、城市管理、园区等领域推广,并不断迭代升级,完善产品系列,以满足巡检、消杀、清洁、配送等不同应用需求。
车联网事业部以解决集装箱拖挂车、油罐车、货车等特种车辆驾驶中的视野盲区以及运输中的货物安全问题为主线,创新推出了半挂车环视系统,并开发了集装箱智能锁、5G在途监管终端、车辆预警终端、箱柜识别等系列产品及平台,可广泛应用于各类车辆,司机辅助安全驾驶等场景。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与大型车企的合作。近期,公司与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强冠罐车业务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三方在半挂车360°车辆环视系统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开发更多智慧车联网产品,为专用车行业的智能化发展贡献力量。
身份认证事业部以非接触式身份认证为目标,开展了人脸识别、虹膜识别、掌静脉识别、多模态生物识别终端系列产品的研发,结合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算法模型不断优化,已完成逆光、煤矿等特殊环境的场景化算法开发,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场景需要区域管理与身份认证的场合。
此外,智慧系统事业部在智慧电网领域,推出了智能监拍、监管平台及电力输送分析场景算法等。该系列产品借助算法赋能,通过视觉感知用户所关注的事件,并在软件定义能力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实现电力行业的智能化应用。
3.紧抓软硬件产品国产化,深度拥抱信创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度推进国产化进程,在嵌入式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方面全面推行国产化战略。
同时公司智能终端团队与华为鸿蒙团队正在进行深度合作,基于鸿蒙系统对国产化硬件平台进行开发。公司与华为机器视觉产品线就鲲鹏服务器、AI智能摄像机、AI算法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研发推出新品,研发团队将开展与深度学习有关的全栈技术研究,实现国产化产品的技术验证及替代。
4.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取得多方面突破
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战略布局。海外事业部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海外市场拓展的相关工作。近年来,通过自主开发和与伙伴合作,多管齐下,公司对海外市场的认识更具深度,对市场的定位和方向也更为清晰。
公司海外事业部中东分队已于7月前往沙特进行项目交付。中东地区是公司在海外的第一块根据地,也是打好海外战役的第一战。公司将扎根中东,充分了解当地行业情况,发挥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领域的优势,融入中东地区行业的特点,推动当地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将以中东为据点,在区域行业内建立起品牌影响力和号召力,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奠定基础。
智能交通方面,基于2021年中标华为海外智能交通系统框标伙伴后,双方在交通安全、车辆布控、交通管控等场景中联合推出了城市交通治理解决方案,打造海外ITS应用端到端的业务闭环,目前推进的ITS项目主要分布在非洲、亚洲等地区。
智慧口岸方面,公司与华为签订了合作更为深入的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把数字世界带入全球海关和港口行业。目前,双方正积极推进多个海外项目。双方后续将在全球海关领域(包括海关、口岸和综保区/自贸区等)围绕产品和解决方案开发、市场推广、项目拓展、生态构建等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共同开创行业发展的新格局。
5.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首战告捷,打开海关特殊监管区业务新局面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海南发展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方案》要求"高标准建设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方案》明确,海南自贸港在2025年前启动封关运作。根据相关报道,海南已将全岛封关运作作为自贸港建设的"一号工程",全面启动相关准备工作,而加快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是封关运作的基础工作。根据相关规划,海南各港区的"二线口岸"需要在2023年底前具备封关的硬件条件,以保证2025年能顺利实现"全岛封关"。2022年是全岛封关运作准备的关键之年。公司已于2021年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配备专门团队紧密跟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市场需求。近期,公司和以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在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中成功中标三亚港南山港区项目(合同金额0.97亿元)、海口秀英港项目(合同金额1.47亿元)、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合同金额3.53亿元),取得首战告捷,为公司进一步深入挖掘海南自贸港后续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将以此打造标杆项目,加速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打开业务新局面,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6.全力推进主营业务,智能交通及其他智慧系统业务增长明显,业务板块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交付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磨憨铁路口岸项目、峒中公路口岸项目、湛江吴川机场项目、云南河口口岸冷链货场智能化升级项目、大同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项目、友谊关口岸项目等,其中云南河口口岸冷链项目是公司智慧防疫解决方案落地应用的典型案例,通过机器替人、智能监管、自动消杀、自动转运等多环节技术优化,保障了冷链货物物流安全高效监管,大大降低了工作人员劳动强度及疫情感染风险,实现了进口冷链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升级转型,为疫情常态环境下冷链物流中心防疫抗疫智慧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智能交通业务方面,公司与华为继续深入合作,双方推出的联合解决方案在四川、江苏、贵州、内蒙古、北京、西藏等31个省、市及海外部分地区得到了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交通及其他智慧系统业务收入为9,132.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5.50%,收入结构得到有效完善。公司将继续围绕"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AI+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和智能产品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在巩固智慧口岸行业优势的同时,拓展在智能交通、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并加大机器人、车联网、身份识别终端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持续完善业务结构。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磊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81元,共计募集资金1,161,723,600.00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96,630,195.6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65,093,404.34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8,333,40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3,67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801.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15.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980.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4.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781.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09.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6,303.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303.3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180,806,96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308,761,987.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189,459,444.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84,005,519.99	
合计		763,033,913.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否	单位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型	18,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3月30日	1.8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82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3月29日	3.10%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3月29日	3.40%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否	单位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型	16,6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6月29日	1.8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6月29日	3.0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00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6月28日	3.35%	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满足客户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需求,强化公司在口岸智慧化领域的服务广度和深度,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公司持续研发及创新的项目,通过逐步扩充研发队伍、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以持续保障公司技术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营销和技术支持水平,增强客户服务黏性,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0.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81.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129.00	71,129.00	6,072.58	24,590.51	34.57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157.00	20,157.00	1,896.52	2,804.10	13.9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390.00	12,390.00	1,011.77	4,387.36	35.4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3,676.00	103,676.00	8,980.87	31,781.97	-	-	-	-	-
合 计	-	103,676.00	103,676.00	8,980.87	31,781.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深圳、武汉两个基地联合建设,项目计划选址于深圳市福田区以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其中,深圳市福田区场所拟通过购置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在公司自有土地开展建设。由于公司在深圳暂未购置到适合项目实施的房产,同时受疫情和武汉当地审批流程影响,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建设项目报建审批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预计不能在原计划日期(2022年6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资金用途为建设上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场所。受疫情防控和武汉当地审批流程影响,该项目报建审批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截至目前,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已完成80%,砌体工程及安装工程随主体结构工程同步有序施工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4.8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一)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86,03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175.6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4,377.80
合计	39,937,836.17

注:1.上表中合计金额与利润表减值准备金额39,935,090.27元,相差2,745.90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为受疫情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9,935,090.27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71,875.85元,相应减少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971,875.85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三、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涉及利润操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115 公司简称:思林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思林杰	6881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劳仲秀	李静华
电话	020-39184660	020-391846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201、301、401、501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201、301、401、501
电子信箱	dm@smartgiant.com	dm@smartgia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5,251,127.78	371,337,769.10	27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8,490,935.91	328,251,599.77	304.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215,796.80	116,973,624.68	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87,373.99	37,709,314.64	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26,486.39	37,053,250.82	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2,948.71	-48,890,826.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17.78	减少1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0	1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5	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0	19.13	减少0.6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茂林	境内自然人	23.59	15,727,700	15,727,700	15,727,700	无	0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	8,802,800	8,802,800	8,802,800	无	0
刘洋	境内自然人	8.86	5,905,450	5,905,450	5,905,450	无	0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4,799,500	4,799,500	4,799,500	无	0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151,500	4,151,500	4,151,500	无	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408,450	1,408,450	1,408,450	无	0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043,300	1,043,300	1,043,300	无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968,000	968,000	968,000	无	0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968,000	968,000	968,00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953,500	953,500	953,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控制的企业。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1.88%股权,并直接持有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08%股权,并直接持有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银行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3、额度及期限
在公司及子公司原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也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各项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6,947.07万元,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9日至期末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549.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909.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8.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909.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8.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9,107.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947.07
差异(注)		G=E-F	12,160.38

注:差异为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万元,以及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已扣除但未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339.6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规范运作。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474569	248,033,96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144,030,70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54,903,734.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322,502,325.22
合计		769,470,729.50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53.42万元(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3,527.39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26.0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44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收益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	248,033,966.07	1,072,813.58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协定存款	2023-3-28	144,030,703.43	568,099.48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协定存款	/	54,903,734.78	311,511.08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2023.3.10	322,502,325.22	2,418,774.78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769,470,729.50	4,371,198.9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12,5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05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099,84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099,84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一、承诺投资项目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否	266,591,900.00	266,591,900.00	266,591,900.00	19,837,130.23	19,837,130.23	-246,754,769.77	7.44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694,700.00	160,694,700.00	160,694,700.00	17,257,813.53	17,257,813.53	-143,436,886.47	10.74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2,004,902.19	52,004,902.19	-77,995,097.81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7,286,600.00	557,286,600.00	557,286,600.00	89,099,845.95	89,099,845.95	-468,186,754.05	15.99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	100.00				
超募资金	否	293,204,454.53	293,204,454.53	293,204,454.53	-	-	-293,204,454.5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418,204,454.53	418,204,454.53	418,204,454.53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93,204,454.53	29.89	-	-	-	-
合计	-	975,491,054.53	975,491,054.53	975,491,054.53	214,099,845.95	214,099,845.95	-761,391,208.58	21.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